

北京市天铎（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穗铎法意字第 181 号



[www.tianduo.com](http://www.tianduo.com)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49 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 1909

电话 (Tel) : 020-83720025

**北京市天铎（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3）穗铎法意字第 181 号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铎（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中农信”）的委托，指派李海波律师、孔宝珊律师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席了琼中农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琼中农信提供的有关本次会议各项议程的相关文件，听取了琼中农信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琼中农信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无任何隐瞒或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琼中农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琼中农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本依法承担相关

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会议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程序、召开程序

### （一）关于召集人资格和召集程序

本次会议由琼中农信董事会召集，琼中农信董事会于2023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公告》”），《公告》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会人员、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琼中农信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召开程序

琼中农信本次现场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下午15:30在海南省琼中县营根镇营根路63号琼中农信二楼大会议室开会。本次会议网络

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 15:00—2023 年 6 月 15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琼中农信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中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等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主体资格

###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琼中农信股份股东共 525 人，总数 391603632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共 226 人，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2488151 股，占琼中农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2 人（1 位股东通过现场委托方式投票表决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投票表决计入现场表决），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840645 股，占琼中农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6%。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的股东（含委托）的主体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琼中农信股东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琼中农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公告》中的议案相符，没有增加新议案；本次会议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了《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并进行了唱票计票监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于2023年6月14日15:00—2023年6月15日15:00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本次会议表决情况及议案通过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本次会议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521417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反对 3464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1191484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反对 346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关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71076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0%；反对 353805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117107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反对 23872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82564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5%；反对 342316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1182564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反对 12383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以上数据合计数与各项分项数值之和如有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出席与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铎（广州）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李海波

李海波

见证律师：

孔宝珊

孔宝珊

出具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附：1. 北京市天铎（广州）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李海波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3. 孔宝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